

论民法的精神

——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
民法哲学论坛』文集

王利民 主编



王利民 主编

论民法的精神

——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
民法哲学论坛』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民法的精神：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文集·第1辑 / 王利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1

ISBN 978 - 7 - 5118 - 7177 - 0

I. ①论… II. ①王…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文集
②民法—法哲学—文集 IV. ①D913.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652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35 千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77 - 0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开幕式现场



王利民教授主持论坛开幕式



辽宁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院国强同志在开幕式上讲话



辽宁省民法学会名誉会长、大连市政协副主席杨爱民同志（右三）与单红军、司玉琢、
马新彦教授在开幕式上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柴学伟同志主持“主题报告”



马新彦教授在论坛上作“主题报告”



李建华教授主持“主题论坛”



“主题论坛”现场



原大连海事大学校长、我国著名海商法专家司玉琢教授和大连海事大学副校长单红军教授在“主题论坛”现场



王利民教授主持“主题论坛”第一单元，许中缘、易军、蔡立东教授主题发言



屈茂辉教授主持“主题论坛”第二单元，彭诚信教授、孙鹏教授、石佳友副教授主题发言



王建平教授在“主题论坛”上提问、发言



单红军教授在“主题论坛”上提问、发言



“主题论坛”现场，与会学生踊跃提问



“主题论坛”现场，各界与会者积极发问



屈茂辉、张淞纶、王利民在“主题论坛”现场



王福友教授、孙学致教授、王雷讲师（后排左二）在“主题论坛”现场



李建华、张国强、王利民在“主题论坛”现场



贾海洋教授（右）等在“论坛研讨”现场



李建华、王利民、刘家安教授在“论坛研讨”现场



方新军、彭诚信、刘文科在“论坛研讨”现场



孙鹏、杜宴林、张洪涛教授在“论坛研讨”现场



张淞纶、钟瑞栋、蔡立东在“论坛研讨”现场



王璇、朱晓喆在“论坛研讨”现场

王利明教授序

2013年11月9日,由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主办、辽宁省民法学会承办的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在大连海事大学成功举行,本次论坛也是中国民法学研究会成立后主办的小型系列学术研讨会之五,论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对此我感到非常欣慰。

2013年7月间,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王利民教授与我联系,提出了举办“全国民法哲学论坛”的倡议。他在给我的信中说:“对于中国这样一个非民法传统的国家,面对中国社会复杂的社会与民法问题,除了立法和法律制度的构建与研究外,民法哲学的认知应当成为‘后法律体系时代’特别重视的问题,也许我们很难在民法哲学的认识之外而以民法体系构建的形式来根本解决中国社会的秩序缺失问题。”王利民教授对举办这一论坛的认识,虽然文字不多,但却是一种认真的学术思考,我认可他的基本想法并同意由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主办、辽宁省民法学会承办这一论坛。论坛筹备期间,王利民教授与我和王轶教授就论坛的组织形式和主题等相关细节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我认为,举办这样一个全国性的学术论坛,仅仅探讨民法哲学问题,面有些窄,有一定的局限性,建议把论坛的主题扩大一些,这就有了后来的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的举办。

自清末变法以来,法治成为中国人矢志不渝的梦想。百年以来,虽然中国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历经坎坷,但是法治梦始终是中国梦,是中国人不懈追求的社会理想。新中国成立以来,一部中国民法典的制定,成为几代民法学者的法典梦,并为此积极呼吁和建言。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更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虽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且已经颁行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重要的民事法律,基本涵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但法律体系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应当加快推进